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廖嘉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百分之15。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金新臺幣179,834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6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